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其相關事宜**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1頁。

本行謹定於2016年10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四樓會議室順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日期為2016年8月2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連同有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和／或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回執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執，並於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以及(ii)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6年9月27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一、 緒言.....	4
二、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5
1. A股發行方案 .....	5
2. 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議案.....	7
3. A股發行對本行股權結構之影響 .....	15
4. 進行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16
5.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16
6.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18
7.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9
三、 其他資料.....	20
四、 責任聲明.....	20
五、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	20
六、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	21
七、 推薦意見.....	21
附錄一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 並上市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	22
附錄二 章程修訂 .....	26
附錄三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71

---

## 目 錄

---

附錄四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	77
附錄五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81
附錄六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況的報告》.....	85
附錄七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	88
附錄八	董事大會議事規則修訂.....	106
附錄九	監事大會議事規則修訂.....	1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由本行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行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000,000,000股A股，有關A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或「青島銀行」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6年11月15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03866）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董事會於2016年8月19日召開的會議，當中批准了包括A股發行在內的議案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監會」或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青島銀監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管局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定於2016年10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四樓會議室舉行的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商業銀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釋 義

---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之股東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定於2016年10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四樓會議室舉行的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66），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PO」	指	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或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請以中文版為準。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郭少泉 (主席)

王麟

楊峰江

非執行董事：

周雲傑

Rosario STRANO

王建輝

譚麗霞

Marco MUSSIT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竹泉

杜文和

黃天祐

陳華

敬啓者：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香港中路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其相關事宜**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茲提述：(i)本行日期為2016年8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其相關事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日期為2016年8月26日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

告，當中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6年10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四樓會議室順序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上述公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更多詳情。

## 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 1. A股發行方案

本行在成功實現H股上市之後，為進一步健全本行的公司治理結構，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實現全體股東所持股票的流動性，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現制定方案如下：

**(a) 股票種類**

人民幣普通股（A股）

**(b)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c)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d) 發行數量**

發行數量將不超過1,000,000,000股，分別佔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內資股股份以及總股份的43.56%及24.64%。實際發行的總規模將根據本行資本需求情況、本行與監管機構溝通情況和發行時市場等情況決定。

**(e) 發行對象**

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的除外）。如任何上述A股發行對象是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f) 戰略配售**

本行根據需要可能在A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將部份股票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行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屆時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g) 發行方式**

本行將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向符合資格的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h) 定價方式**

發行價格將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結合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和本行實際情況，A股發行定價採用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或者本行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i) 承銷方式**

採取由主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本次發行的股票。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行未能確定承銷團成員以及訂立任何承銷協議。若將來承銷團成員中有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履行相應的披露義務。

**(j)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A股發行上市計劃，結合本行已在H股市場發行股票的實際情況，本行將申請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k)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自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有效。如本行自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十二個月後仍未完成A股發行，本行會把相關的議案提請屆時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新的發行方案有效期和授權期限，新的發行方案有效期和授權期限將自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十二個月內有效。

上述A股發行方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經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2. 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議案**

**(1) 授權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

根據A股發行工作的需要，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決定及處理與本次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意見、有關A股股票發行並上市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監管機構關於A股股票發行並上市的政策變化情況、市場環境等對本次發行上市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格、本行重大承諾事項、可能涉及的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募集資金使用時的具體分配比例、變更上市地點、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方案實施有關的具體事宜以及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 二、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就本次發行上市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據需要在本次發行上市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帳戶；出具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並做出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三、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服務協議等）；聘請保薦人、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收款銀行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中介機構等；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費用。
- 四、 對於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本行因本次發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修改的本行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A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和修改；在A股發行完畢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辦理申請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有關事宜。
- 五、 根據本次A股發行實際情況，向中國銀監會、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等有關監管機構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更的核准、備案及變更登記手續等事宜。
- 六、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其認為與本次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 七、 根據需要再轉授權其他董事或有關人士單獨或共同處理與本次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項。

上述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方式經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授權有效期與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一致。

**(2) 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本行制定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該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現提請股東大會批准該報告並同意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新股所募集的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充實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

上述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方式經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方案**

在A股發行前本行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行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的全體股東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上述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方式經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4) 建議修訂章程**

為滿足監管要求，在現行章程的基礎上，根據《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證監會公告[2014]47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第二次修訂）》、《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擬對章程的若干條款作出修改。該等修改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對章程的修訂，批准修訂後的章程。同時，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調整和修改章程；在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對章程中有關本行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以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

上述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方式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訂後的章程需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核准並將於A股發行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5) 關於首次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健全利潤分配制度，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本行依照《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章程的規定，在充分考慮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制定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該規劃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提請股東大會批准該規劃，並同意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境內外監管部門的意見對該規劃作出調整。

上述決議案須以普通決議方式經臨時股東大會和以特別決議方式經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將於A股發行之日起生效。

**(6) 關於首次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A股發行後三年穩定本行A股股價預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為強化本行股東、管理層誠信義務，保護中小股東權益，本行擬定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該預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該預案，並同意本行作出承諾在A股上市後三年內，若本行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本行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本行將履行《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法律、法

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境內外監管部門的意見對該預案及承諾作出調整及就該預案向監管機構簽署、遞交相關材料，並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相關的通函、公告等公開披露和股東通訊文件。

上述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方式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和以特別決議方式經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將於A股發行之日起生效。

**(7) 關於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的承諾事項**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規，有關發行人應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公開承諾的要求，本行須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公開承諾的規定，本行將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承諾招股說明書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同時，本行將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如下承諾：若本行A股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對判斷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本行將在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有權部門作出發行人存在上述事實的最終認定或生效判決後5個交易日內啟動與股份回購有關的程序，回購本行本次公開發行的全部A股新股，具體的股份回購方案將依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章程等規定由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並履行其他本行內部審批程序和外部審批程序。回購價格不低於本行股票發行價加算股票發行後至回購時相關期間銀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行本次發行上市後有利潤分配、送配股份、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行為，回購的股份包括本次公開發行的全部A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發行價相應進行除權除息調整。



同時，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本行亦須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承諾，若本行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行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有權部門的最終處理決定或生效判決，依法及時足額賠償投資者損失。本行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承擔相應的責任。本行履行上述承諾時，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本行作出上述承諾，並同意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境內外監管部門對上述承諾的意見對上述承諾作出調整。

上述決議案須以普通決議方式經臨時股東大會和以特別決議方式經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將於A股發行之日起生效。

**(8)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本行就A股發行事項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提出了填補即期回報的措施。該等分析和措施詳情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議案，並同意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境內外監管部門對上述填補措施作出調整。

上述決議案須以普通決議方式經臨時股東大會和以特別決議方式經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將於A股發行之日起生效。

**(9)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況的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要求，上市公司申請發行證券，董事會應當依法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作出決議，並提請股東大會批准。經過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核實，本行編製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況的報告》。本行於H股發行所得的募集資金總額為港幣4,949,015,500元，該等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及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款項後已經全部用於充實本行資本金，具體內容請參見本通函附錄六。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審驗，並出具《對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鑑證報告》。

上述決議案須以普通決議方式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0)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本行在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基礎上，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擬定了本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並批准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同時，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並結合擬修訂的章程的修改情況，調整和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上述決議案須以普通決議方式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自A股發行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11)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本行在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基礎上，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擬定了本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後適用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並批准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同時，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並結合擬修訂的章程的修改情況，調整和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上述決議案須以普通決議方式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自A股發行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12)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本行在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基礎上，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擬定了本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後適用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九。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並批准修訂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同時，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監事會，並由監事會授權監事長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並結合擬修訂的章程的修改情況，調整和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

上述決議案須以普通決議方式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自A股發行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 3. A股發行對本行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行目前已發行的2,295,677,769股內資股在本次A股發行完成之日將轉為A股。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1,000,000,000股A股獲准發行並該全數向本行非核心關連人士發行，且本行於完成A股發行前股本不變，則本行於本通函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2,295,677,769 <sup>(5)</sup>	56.56%	-	-
A股（最多）	-	-	3,295,677,769 <sup>(6)</sup>	65.15%
將由公眾持有的A股數量 <sup>(1)</sup>	-	-	2,480,994,354	49.04%
由內資股轉為A股並將由 關連人士持有之A股數量 <sup>(2)</sup>	-	-	814,683,415	16.11%
H股	1,763,034,980	43.44%	1,763,034,980	34.85%
公眾持有的H股數量 <sup>(3)</sup>	1,140,728,000	28.11%	1,140,728,000	22.55%
關連人士持有的H股數量 <sup>(4)</sup>	622,306,980	15.33%	622,306,980	12.30%
<b>總計</b>	<b>4,058,712,749</b>	<b>100%</b>	<b>5,058,712,749</b>	<b>100%</b>

- (1) 假設擬向本行非核心關連人士全數發行1,000,000,000A股（最多），除去A股發行完成後，由本行董事、監事及行長持有的2,468,843股A股以及本行主要股東青島海爾集團公司持有的812,214,572股A股，其他所有A股由公眾持有。
- (2) 將由關連人士持有之A股數量指A股發行完成後，本行主要股東青島海爾集團公司持有本行812,214,572股A股；本行董事郭少泉、王麟（兼任本行行長）及楊峰江各自分別持有本行500,000股A股、500,000股A股及500,000股A股；本行監事鄒君秋、孫繼剛及徐萬盛各自分別持有本行500,000股A股、272,822股A股及196,021股A股。
- (3) 除去本行主要股東Intesa Sanpaolo S.p.A.持有的622,306,980股H股，於本通函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其他所有H股由公眾持有。
- (4) 關連人士持有的H股數量指本行主要股東Intesa Sanpaolo S.p.A.持有本行622,306,980股H股。
- (5) 本行目前已發行的2,295,677,769股內資股在本次A股發行完成之日將轉為A股。
- (6) 本行A股發行完成後將擁有共計3,295,677,769股A股，其中1,000,000,000A股為A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其餘2,295,677,769股A股為本行目前已發行的內資股轉換而來。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行已維持25%以上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第8.08條的規定。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的H股公眾持股量為28.11%。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1,000,000,000股A股獲准發行並該全數向本行非核心關連人士發行，由公眾持有的A股佔發行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最高為49.04%，由公眾持有的H股佔發行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最低為22.55%，A股發行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A股和H股總計）最高將為本公司發行後股份總數的71.60%。

#### 4. 進行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與其他一般融資方法相比，董事認為(1)推進A股上市工作能夠建立新的融資平台，進一步擴大募集資金資源，使本行能更加靈活的使用境內資本工具，為進行資本補充和股權結構優化調整提供更多有效方法；(2)由於本行於A股上市後需遵守有關A股相關的監管規則，將進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結構，加快本行業務發展速度及提升本行核心競爭力；(3)本行A股發行完成後，可以通過境內外雙重的資本平台實現全體股東所持股票全流通。綜上，董事認為A股發行為對本行更有利的融資方法，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為進一步優化董事會結構，擬在董事會中增加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1名。調整後的董事會成員共15名，其中非執行董事6名，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各類董事佔比符合監管要求。

董事會建議委任蔡志堅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行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青島銀監局核准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蔡志堅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蔡志堅，男，1978年8月出生，香港永久居民，主要工作經歷如下，自2000年12月至2005年8月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北京辦公室審計部高級經理，自2005年8月至2008年12月擔任花旗集團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中國區首席戰略合作官，自2009年1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企業融資部總監及負責人，自2010年10月至2016年1月擔任瑞銀集團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兼全球家族辦公室亞太委員會委員，自2016年1月至今擔任尚乘集團董事長、總裁兼集團董事總經理。蔡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自2014年2月起任香港青年會副主席，是香港證監會的註冊持牌人士，曾持有美國金融業監管局頒發的持牌人士資格、美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及美國註冊銀行審計師資格。蔡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資本市場經驗，曾協助多家中資金融機構成功登陸香港資本市場及完成多個跨境併購交易，曾在2002年參與並領導設計了適合中國國情的《銀行改革路線圖》，在營運重組、財務重整和財務報告三個領域對中國銀行業改革提出藍圖建議。

本行將會與蔡志堅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蔡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非執行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80,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5,000元／次，該等津貼和補助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津貼和補助外，蔡先生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蔡志堅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蔡先生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本通函日期，蔡志堅先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蔡志堅先生概無任何其他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上市規則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蔡志堅先生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於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上述決議案須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6.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呂嵐女士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任期自本行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青島銀監局核准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呂嵐女士之詳情載列如下：

呂嵐，女，1964年7月出生，現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董監事會辦公室主任，主要工作經歷如下，自1990年6月至1995年8月，擔任中國社會出版社編輯，自1995年8月至1997年8月擔任怡富集團駐北京代表處項目主管，自1997年8月至2001年10月擔任福州君立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自2001年10月至2010年7月擔任招商銀行董事會辦公室副經理、經理、高級經理，自2010年8月至今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呂女士於1987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呂女士於1995年9月獲得中國司法部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授予的律師資格，其擁有近15年的銀行業公司治理經驗，多年從事銀行三會運作、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工作，曾主要負責本行H股IPO工作。

本行將會與呂嵐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呂女士的薪酬將按照本行制定的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確定，不因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而額外從本行領取董事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外，呂嵐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呂女士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本通函日期，呂女士持有本行380,000股內資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呂嵐女士概無任何其他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上市規則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呂嵐女士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於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上述決議案須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7.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戴淑萍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行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青島銀監局核准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戴淑萍女士之詳情載列如下：

戴淑萍，女，1960年6月出生，現任前海金融管理學院院長，主要工作經歷如下，自1979年12月至1984年12月擔任人民銀行和工商銀行烏魯木齊支行職員，自1985年1月至1988年10月擔任工商銀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職員、副科長，自1988年11月至2015年7月擔任招商銀行總行信貸部總經理助理，深圳管理部信貸部總經理，總行公司銀行部副總經理、總行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總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總行授信審批部總經理、總行法律與合規部總經理、總行審計部總經理、總行巡視員，自2015年7月至今擔任前海金融管理學院院長。戴淑萍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深圳大學，於2001年7月畢業於美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戴淑萍女士曾任中國銀行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內部審計協會理事。

本行將會與戴淑萍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戴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120,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5,000元／次，該等津貼和補助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津貼和補助外，戴女士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戴淑萍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戴淑萍女士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本通函日期，戴淑萍女士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外，戴淑萍女士概無任何其他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上市規則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戴淑萍女士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於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上述決議案須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三、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九所載的其他資料。

綜合考慮到境內外資本市場環境和監管要求，除了本次A股IPO，本行沒有其他補充核心一級資本的融資計劃（如供股、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等）。

A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取決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和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包括青島銀監局）、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行將適時披露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 四、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本行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五、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行謹定於2016年10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四樓會議室順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日期為2016年8月2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知、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16年8月26日寄發予股東。

倘 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則須填妥本行於2016年8月26日所寄發予股東之回執，並於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 董事會函件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執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於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至2016年10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本行H股股東於2016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 六、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所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茲提示閣下，根據本行章程第六十條的規定，若然閣下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和閣下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 七、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2016年9月27日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現將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匯報如下：

### 一、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及用途

本次擬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0億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以下簡稱「本次公開發行」），本次公開發行新股所募集的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充實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A股公開發行尚需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

### 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必要性分析

- （一）**拓寬資本補充渠道，推進戰略規劃實施。**根據本行未來規劃，在多個領域的發展將會消耗大量資本金。推進A股上市工作能夠為本行可持續快速發展提供更多的資本補充平台。截至2015年末，本行資本充足率為15.04%，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2.48%。雖已滿足資本監管要求，但在資本補充方面需要有一定前瞻性。除A股IPO本身的資本補充外，上市後可以更加靈活的使用境內的資本工具，為本行股權結構優化調整提供更多的手段選擇。
- （二）**增強核心競爭力，提升品牌價值。**若成功在A股上市，本行有望成為實現A+H的城商行之一。本行在市場地位和品牌價值等方面將進一步提升，知名度將顯著提高，綜合競爭力將進一步增強，有利於本行提升市場佔有率、提高綜合經營能力。

### 三、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可行性分析

本行將通過對募集資金的合理運用，在淨資產增長較快的同時，確保淨資產收益率保持在較高的水平。為實現該目標，本行將採取下述措施：

#### （一）優化業務結構，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

本行堅持走差異化、特色化、精細化的發展道路，推動重點戰略業務的發展。經過多年經營的積累，目前本行已形成了豐富的產品業務體系，經營特色和競爭優勢逐步顯現，市場聲譽及品牌影響力不斷提升。未來，本行將繼續推進業務結構和收入結構優化調整，打造具有特色的優勢業務，以綜合化思路發展公司業務、以專業化思路發展小微金融，推動投行業務、同業業務等新興業務發展，使負債來源、資產運用、收入來源進一步多元化，以確保業務發展質量和效益的穩步提升。

#### （二）推動業務創新，提升綜合化服務水平

近年來，本行通過取得業務資格、開展業務創新等舉措，持續推進金融創新，不斷提高多元化經營管理能力，全面加快業務轉型升級發展，繼續開展服務模式和經營模式創新，建立全面的跨業務線交叉銷售及協同機制，形成傳統業務與創新業務的良性互動發展模式。通過實踐「接口銀行」的戰略，本行拓寬了零售業務的發展思路，激發了金融市場業務的經營活力。本行圍繞市場和客戶需求，致力打造全面服務地方經濟社會發展的銀行。

#### （三）深化區域佈局，加強渠道建設

本行不斷優化業務區域佈局，加快在區域內分支機構發展步伐，已形成的規模效應初步顯現。未來本行將在保持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繼續在區域內精耕細作，加快分支機構的質量建設，推動業務平穩較快增長。同時加強互聯網金融發

展，進一步加強重點項目投入，持續推進對新模式、新產品的研發和推廣，踐行網絡金融戰略，逐步構建物理、互聯網渠道融合發展，多層次、立體式、差異化的渠道體系。

#### **（四）強化風險管理，確保資產質量保持穩定**

面對經濟增速放緩、不良資產管控壓力增大的局面，本行不斷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進一步強化對業務風險的管控力度。本行將密切關注信貸風險高發的重點領域，開展風險排查，加強風險預警、緩釋和處置，防止信貸風險積聚，確保資產質量保持穩定；落實監管要求，強化各類風險管控，保障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法律風險等均處於可控狀態。

### **四、本次發行對本行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有助於本行提高資本充足率，從而增加抵禦風險能力，增強競爭力並獲得更多業務發展機會。本次發行對本行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產生的影響主要表現在：

#### **（一）對淨資產、每股淨資產和淨資產收益率的影響**

通過本次發行，本行淨資產規模將增加。本次發行在短期內可能對本行淨資產收益率產生一定的攤薄，但長期來看，隨着募集資金逐步產生效益，將對提升本行每股淨資產和淨資產收益率產生積極的影響。

#### **（二）對資本充足率的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本行的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將進一步提高，抗風險能力進一步增強。

### （三）對盈利能力的影響

通過本次發行，將有助於推動本行各項業務的快速發展，進一步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

綜上，本次公開發行新股所募集的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充實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本行長期戰略發展方向；同時，本次公開發行有利於促進本行長期健康發展，為公司持續穩健發展提供資本支撐，符合本行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股) 修訂對比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一章 總 則</b>	<b>第一章 總 則</b>
<p><b>第一條</b> 為維護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b>第一條</b> 為維護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b>第五條</b>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5,871.2749萬元。</p>	<p><b>第五條</b>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5,871.2749〔●〕萬元。</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b>	<b>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b>
<b>第一節 股份發行</b>	<b>第一節 股份發行</b>
<p><b>第二十條</b>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本行發行的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本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b>第二十條</b>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u>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內上市股份，簡稱為A股。</u></p> <p>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本行發行的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p> <p>本行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A股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本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b>第二十二條</b>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058,712,749股。</p> <p>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058,712,749股，其中內資股2,295,677,769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56.56%；H股1,763,034,98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43.44%。</p>	<p><b>第二十二條</b>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u>〔●〕</u>4,058,712,749股。</p> <p>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u>4,058,712,749〔●〕</u>股，其中內資股A股<u>2,295,677,769〔●〕</u>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u>56.56〔●〕</u>%；H股1,763,034,98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u>43.44〔●〕</u>%。</p>
<p><b>第二十三條</b>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b>第二十三條</b>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u>境內上市股份</u>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u>境內上市股份</u>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u>十五15</u>個月內分別實施。</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四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二十四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u>境內上市股份</u>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質押</p>	<p>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質押</p>
	<p><u>第三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u></p> <p><u>本行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節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b></p> <p><b>第三十八條</b> 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為其購買或擬購買本行的股份的行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而承擔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條所述的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節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b></p> <p><b>第三十八<u>九</u>條</b> 本行或者本行子<u>子</u>公司銀行(子<u>子</u>公司<u>包</u>括本行的<u>附屬企業</u>)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為其購買或擬購買本行的股份的行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本行或者本行子<u>子</u>公司銀行(子<u>子</u>公司<u>包</u>括本行的<u>附屬企業</u>)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而承擔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u>一</u>條所述的情形。</p>
<p><b>第四十條</b>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予以禁止的除外:</p> <p>……</p>	<p><b>第四十<u>一</u>條</b>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六<u>九</u>條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予以禁止的除外:</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b></p>
<p><b>第四十三條</b> 本行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p> <p>……</p>	<p><b>第四十三<u>四</u>條</b> 本行應當依據<u>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u>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p> <p>……</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四十九條</b>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的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p>	<p><b>第四十九五十條</b>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u>境內上市股份</u>的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p>
<b>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b>	<b>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b>
<b>第一節 股東</b>	<b>第一節 股東</b>
<p><b>第五十三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 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 股權登記日結束時的在冊股東為本行股東。</p>	<p><b>第五十三四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 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 股權登記日<u>收市後登記結束時的在冊的</u>股東為<u>享有相關權益的本行</u>股東。</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五十四條</b> 本行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5)股東大會會議紀錄；</p> <p>……</p>	<p><b>第五十四<u>五</u>條</b> 本行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u>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u>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5)股東大會會議紀錄、<u>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債券存根</u>；</p> <p>……</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b>	<b>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b>
<p><b>第六十六條</b>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b>第六十七條</b>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u>30%</u>的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三)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核銷，以及除第(十二)項規定以外的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u>(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p> <p><u>(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p> <p>(十三<u>五</u>)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u>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u>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核銷，以及除第(十二)項規定以外的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十四<u>六</u>)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u>3%</u>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五<u>七</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del>2/3</del>以上通過。</p>
<p><b>第六十九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b>第六十九七十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u>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還將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股東身份的確認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條〕的規定。</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b>	<b>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b>
<p><b>第七十二條</b> 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p>	<p><b>第七十二條</b> 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del>十</del><b>10</b>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del>五</del><b>5</b>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b>並公告</b>。</p>
<p><b>第七十五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報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備案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p>	<p><b>第七十五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報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u>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備案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b>	<b>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b>
<p><b>第七十九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提案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七十九八十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提案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b>十10</b>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b>三2</b>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八<b>九</b>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八十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b>第八十一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b>45</b>日前<b>以公告方式</b>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b>20</b>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八十二條</b> 本行董事會應當以本行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章程第七十八條的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p> <p>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大會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b>第八十二條</b> 本行董事會應當以本行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章程第七十八條的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p> <p>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大會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b>第八十四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且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b>第八十四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且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七)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八) 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p>	<p>(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七)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八) 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p> <p><u>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p><u>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p> <p><u>(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u></p> <p><u>(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p> <p><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p><b>第八十五條</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b>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u>A股</u>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u>四十五45</u>日至<u>五十50</u>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u>A股</u>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p><u>第九十五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u></p>
<p>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成員出席股東大會接受質詢，並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解釋和說明。</p>	<p><u>第九十六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p> <p><u>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p> <p><u>董事會、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成員在股東大會上出席股東大會接受質詢，並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解釋和說明。</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九十九條</b> 股東大會記錄可以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等形式作出。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本行董事會應當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決議等文件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b>第九十九一百〇一條</b> 股東大會記錄可以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等形式作出。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u>網絡</u>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u>十10</u>年。本行董事會應當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決議等文件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b>第一百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p>	<p><b>第一百〇三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u>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align="center"><b>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b></p>	<p align="center"><b>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b></p>
<p><b>第一百〇三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三)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四) 批准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核銷，以及除第(三)項規定以外的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五)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六) 本章程的修改；</p> <p>(七) 收購本行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〇三五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三)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u>最近一期經審計總</u>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u>30%</u>的事項；</p> <p><del>(四) 批准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核銷，以及除第(三)項規定以外的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del></p> <p><del>(五)</del><u>(四)</u>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del>(六)</del><u>(五)</u> 本章程的修改；</p> <p><del>(七)</del><u>(六)</u> 收購本行股份；</p> <p><b><u>(七) 股權激勵計劃；</u></b></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第一百〇<u>四六</u>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〇七條</b> 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股東大會通過後，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進行任職資格審查。</p> <p>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b>第一百〇七九條</b> 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股東大會通過後，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進行任職資格審查。</p> <p>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b>第一百〇八條</b> 股東大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b>第一百〇八一十條</b> <u>除累積投票制外</u>，股東大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一十條</b>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b>第一百一十二條</b> <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p> <p>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b>第一百一十二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所指定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b>第一百一十二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所指定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表決過程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b>第一百一十四六條</b> <u>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u>，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u>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u>表決過程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u>網絡服務方</u>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寫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b>第一百一十六八條</b>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寫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b>第一百二十條</b> <u>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從股東大會選舉之日起計算。任職資格須經監管機構核准的，自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第一百二十一條</u>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第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u>第一百一十九條</u>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u>第一百一十九二十三條</u>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一<u>五</u>條至第一百二十五<u>九</u>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二十一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〇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b>第一百二十一<u>五</u>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〇<u>三</u><u>七</u>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二十五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p>	<p><b>第一百二十五<u>九</u>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u>境內上市股份</u>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三<u>12</u>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u>境內上市股份</u>、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u>境內上市股份</u>、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三十<u>20</u>%的；</p> <p>(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十五<u>15</u>個月內完成的。<u>。</u></p> <p>(三)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del>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del></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章 董事會	第七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
<p><b>第一百二十七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每屆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且在該會議召開七日前發給本行。</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選舉其擔任董事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b>第一百二十七三十一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每屆三<del>三</del>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且在該會議召開七<del>七</del>日前發給本行。</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選舉其擔任董事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u>就任</u>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三十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出現董事會的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b>第一百三十四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b><u>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b></p> <p>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出現董事會的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三節 董事會</b>	<b>第三節 董事會</b>
<p><b>第一百四十九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該發展戰略的實施；</p> <p>(五)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p>	<p><b>第一百四十九<u>五十三</u>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該發展戰略的實施；</p> <p>(五)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u>重夫</u>收購兼併、<u>重夫</u>對外投資、<u>重夫</u>資產購置、<u>重夫</u>資產處置、<u>重夫</u>資產核銷、<u>和重夫</u>對外擔保、<u>關聯</u>／<u>關連交易</u>等事項；</p> <p>.....</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五十三條</b> 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本行資產所做出的投資和資產處置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和資產處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款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二款而受影響。</p>	<p><b>第一百五十三七條</b> 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本行資產所做出的<u>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u>和資產處置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和資產處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u>四</u>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u>33%</u>，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款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二款而受影響。</p>
<p><b>第一百五十八條</b>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提前五日以書面形式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它方式送達。</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其它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b>第一百五十八六十二條</b>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提前<u>五</u>五日以書面形式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它方式送達。</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u>可以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期限限制</u>，並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其它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六十條</b>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應採用記名或者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b>第一百六十四條</b>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應採用記名或者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u>除本章程或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u>，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b>第一百六十二條</b>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p> <p>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p>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表決票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p>	<p><b>第一百六十二條</b>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u>電話會議、視頻會議視為現場會議。</u></p> <p>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u>可以</u>應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p>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表決票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章 高級管理層	第八章 高級管理層
<p>第一百八十八條 行長應制訂行長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u>第一百八十九條</u> 行長應制訂行長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u>行長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u></p> <p><u>(一) 行長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u></p> <p><u>(二)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u></p> <p><u>(三) 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u></p> <p><u>(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u></p>
第九章 監事會	第九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節 監事
	<p><u>第二百〇五條 監事應當保證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第二百〇四條 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第二百〇四條</u>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u>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三節 監事會</b>	<b>第三節 監事會</b>
<p><b>第二百一十三條</b> 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為損害本行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予以糾正；</p> <p>(四)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p> <p>(五)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p> <p>(六)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p> <p>(七) 對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質詢；</p>	<p><b>第二百一十三八條</b> 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為損害本行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予以糾正；</p> <p>(四)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p> <p>(五)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p> <p>(六)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p> <p>(七) 對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質詢；</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九) 列席董事會；</p> <p>(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十一)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十二)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提起訴訟；</p> <p>(十三) 提出監事的薪酬（或津貼）安排；</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八)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九) 列席董事會；</p> <p>(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十一)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十二)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提起訴訟；</p> <p>(十三) 提出監事的薪酬（或津貼）安排；</p> <p><u>(十四)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p> <p>(十四<u>五</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align="center"><b>第十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p>	<p align="center"><b>第十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p>
<p><b>第二百四十條</b>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的情形除外。</p>	<p><b>第二百四十五條</b>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u>十六</u>五條規定的情形除外。</p>
<p><b>第二百四十九條</b>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三百〇二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b>第二百四十九<u>五十四</u>條</b>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三百〇<u>三七</u>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 利潤分配和審計</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 利潤分配和審計</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b></p>
<p><b>第二百五十一條</b> 本行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行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進行編製。</p> <p>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二百五十一六條</b> 本行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行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進行編製。</p> <p>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u>4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u>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u>每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之日起六十日2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內公佈中期財務會計報告</u>，在<u>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u>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六十條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p> <p>以股份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u>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u></p> <p><u>(一) 本行將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本行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u></p> <p><u>(二) 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如下：</u></p> <p><u>1、利潤分配的形式和期間間隔：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本行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2、本行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現金分紅。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應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每年具體現金分紅比例由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和本行經營情況擬定，由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決定。</u></p> <p><u>3、本行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本行在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前述現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4、本行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u></p> <p><u>1)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u></p> <p><u>2)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u></p> <p><u>3)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u></p> <p><u>本行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820 266 1174 300"><u>(三) 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u></p> <p data-bbox="820 357 1345 932"><u>1、本行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間、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本行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本行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本行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u></p> <p data-bbox="820 995 1345 1387"><u>2、如本行符合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或本行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本行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四) 未進行現金利潤分配原因說明：本行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該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該報告期內盈利但本行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並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就此發表獨立意見。</u></p> <p><u>(五)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做專題論述，詳細論述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u></p> <p><u>(六) 本行股東若存在違規佔用本行資金情形的，本行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現金。</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七) 本行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制定和執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善，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併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u></p> <p>以股份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二章 通知與公告	第十二章 通知與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節 通知
<p><b>第二百七十三條</b> 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p> <p>(四)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p> <p>(五)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六)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p><b>第二百七十三八條</b> 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p> <p>(四)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p> <p>(五)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有關監管機構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六)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二節 公告</b>	<b>第二節 公告</b>
<p><b>第二百七十七條</b> 本行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b>第二百七十七八十二條</b> 本行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u>A股</u>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b>第十三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b>	<b>第十三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b>
<b>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b>	<b>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b>
<p><b>第二百九十二條</b>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期間，本行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b>第二百九十二條</b> <u><b>第二百九十七條</b></u>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u>本行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行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u></p> <p>清算期間，本行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u>本行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六章 附則	第十六章 附則
<p data-bbox="248 321 517 357"><b>第三百〇二條 釋義</b></p> <p data-bbox="248 414 772 491">(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ol data-bbox="248 549 772 117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248 549 772 625">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li> <li data-bbox="248 683 772 853">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li> <li data-bbox="248 910 772 1029">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30%以上的股份；</li> <li data-bbox="248 1087 772 1172">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li> </ol> <p data-bbox="248 1229 772 1625">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p> <p data-bbox="248 1683 772 1813">(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 data-bbox="818 321 1086 357"><b>第三百〇三七條 釋義</b></p> <p data-bbox="818 414 1342 491">(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ol data-bbox="818 549 1342 117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18 549 1342 625">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li> <li data-bbox="818 683 1342 853">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li> <li data-bbox="818 910 1342 1029">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30%以上的股份；</li> <li data-bbox="818 1087 1342 1172">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li> </ol> <p data-bbox="818 1229 1342 1625">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p> <p data-bbox="818 1683 1342 1813">(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四)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四)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sup>一</sup>；</p> <p><u>(五)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p><b>第三百〇六條</b>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且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p><b>第三百〇六<del>一</del>十二條</b>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且於本行公開發行的<u>H股境內上市股份在證券交易所</u>在香港聯交所掛牌<u>上市</u>交易之日起生效。</p>

註：

- 1、 由於增減條款，本章程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也隨之調整，不再單獨進行說明；
- 2、 本次章程修訂，還參考《章程指引》和部份同業案例，將本章程中的部份中文數字替換為阿拉伯數字，不再單獨進行說明。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要求，為進一步提高股東回報水平，完善和履行現金分紅政策，明確本行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規劃，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本行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本行董事會制訂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 一、本規劃制訂的原則

本行將按照「同股同權、同股同利」的原則，根據各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本行將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本行的可持續發展。

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本行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 二、制定利潤分配規劃的考慮因素

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於本行現階段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綜合分析並充分考慮以下重要因素：

#### (一) 切實維護股東合法權益，落實監管要求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對上市公司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健全現金分紅制度，增強現金分紅透明度，保持現金分紅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穩定性等方面提出了明確的要求。

為落實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政策的監管要求，履行本行的社會和法律責任，切實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本行將為投資者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

#### （二）本行經營發展實際情況

本行經營業績良好，盈利能力較強。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將根據當年實際經營情況制定持續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三）本行所處的發展階段

本行目前正處在快速發展階段，各項業務均呈現出良好的發展態勢並具備廣闊的成長空間，需要充足的資本金作為未來發展的保證。本行將充分考慮各種因素的影響，在確定股利分配政策時，使其能夠滿足本行的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 （四）股東要求和意願

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將充分考慮各股東的要求和意願，既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也兼顧投資者對本行持續快速發展的期望。股利分配具體方案（包括現金分紅比例、是否採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等）將由股東大會根據本行當年經營的具體情況及未來正常經營發展的需要確定並審議通過。

#### （五）社會資金成本和外部融資環境

目前，本行可通過發行普通股、債務工具和利潤留存等方式擴大資本金規模，其中利潤留存是本行目前資本金擴大的重要方式之一。本行在確定股利政策時，將綜合考慮銀行合理的資本結構、資本成本和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



### （六）現金流量狀況

本行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狀況主要受我國宏觀經濟形勢、貨幣政策以及存貸款規模等多方面因素影響。本行將同時考慮融資活動和投資活動等對現金流的影響，根據當年的實際現金流情況，在保證本行正常經營的情況下，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適當調整。

### （七）資本需求

本行需符合銀監會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管要求。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資本管理辦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強化了資本約束機制，對商業銀行提出了更為嚴格的資本監管要求。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需充分考慮本行的資本充足水平，在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案。在本行淨資本消耗較快的背景下，本行的分紅政策應充分考慮符合銀行業監管要求、維護股東分紅需求、保障本行應對經營和財務不確定等方面因素。

## 三、分紅回報規劃的具體方案

### （一）利潤分配的順序

本行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行應提取一般準備金，一般準備金提取比例應符合有權監管部門的要求，否則不得進行後續分配。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行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所剩稅後利潤，可以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二）利潤分配的形式和期間間隔

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本行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三）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現金分紅。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應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每年具體現金分紅比例由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和本行經營情況擬定，由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本行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本行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本行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本行在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前述現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四、回報規劃的決策和監督機制

本行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間、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本行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本行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本行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如本行符合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或本行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本行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行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該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該報告期內盈利但本行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並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就此發表獨立意見。

#### 五、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六、回報規劃的制定周期和調整機制

- 1、本行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定股東回報規劃，並確保應每三年制訂一次股東回報規劃，就未來三年的分紅政策進行規劃。本行董事會在制定股東回報規劃時，應通過多種方式充分聽取和吸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意見和建議。本行董事會制訂的分紅政策及三年股東回報規劃報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 2、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做專題論述，詳細論述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

七、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並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為強化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義務，保護中小股東權益，特制定本預案。

### 一、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

本行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以下簡稱「本次公開發行」）後三年內，如本行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本行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則本行及相關方將依法根據本行內部審批程序所審議通過的穩定股價具體方案，積極採取下述措施穩定本行股價。

### 二、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

#### （一）本行穩定股價的措施

1. 如本行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則觸發本行採取穩定股價措施的義務。本行董事會應在觸發前述義務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制定並公告本行穩定股價方案。本行穩定股價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本行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規定的其他方案。具體方案將依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行本行的內部審批程序和所適用的外部審批程序。

2. 若本行採取回購本行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購預案將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價格區間、回購資金來源、回購對本行股價及本行經營的影響等內容。本行應在股份回購預案依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規定完成本行的內部審批程序，履行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其他相關程序並取得所需的相關批准後，實施股份回購方案。本行應通過證券交易所以集中競價方式、要約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購本行股份。本行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不低於1億元，但不超過本行本次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淨額。回購後，本行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上市條件，增持行為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3. 若本行採取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規定的穩定股價方案的，則該等方案在本行依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及本行公司章程等履行相應審批及／或報備程序後實施。
4. 在實施股價穩定方案過程中，如本行A股股票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則本行可中止實施股價穩定方案。本行中止股價穩定方案後，自上述穩定股價義務觸發之日起12個月內，如再次出現本行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況，則本行應繼續實施上述股價穩定方案。

**（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領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

1. 如本行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且本行董事會未如期公告前述穩定股價方案或者本行公告的前述穩定股價方案未能獲得有權機構或有權部門批准的，則觸發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本行股份的義務。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

觸發增持義務後10個交易日內就增持本行股份的具體計劃書面通知本行，包括但不限於擬增持的數量範圍、價格區間、完成期限等信息，並由本行進行公告。

2.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用於增持本行股份的貨幣資金不少於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一年度自本行領取薪酬總額（稅後）的15%。
3. 在實施上述增持計劃過程中，如本行A股股票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中止實施股份增持計劃。中止實施股份增持計劃後，自上述增持義務觸發之日起12個月內，如再次出現本行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況，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繼續實施上述股份增持計劃。
4.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增持計劃完成後的六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並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後，本行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增持行為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三）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上述義務時，應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並需符合商業銀行監管等相關規定。

### 三、其他

（一）在本預案有效期內，新聘任的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履行本預案規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義務並按同等標準履行本行本次公開發行股票時董事、高級管

理人員已作出的其他承諾義務。對於本行擬聘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獲得提名前書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諾和義務。

- (二) 本預案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本行完成本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自動生效，在此後三年內有效。
- (三) 本預案實施時如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本行遵從相關規定。
- (四) 本預案有效期內，因中國證監會、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發佈新的相關規則而需要對本預案進行修改時，本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據此修改本預案。



##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要求,本行就本次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及填補即期回報的措施進行了相關分析如下:

### 一、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本行將通過有效配置資本,及時有效地將募集資金投入使用,從而實現合理的資本回報水平。如果本次募集資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資本經營效率,在本行股本增加的情況下,本行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將有所下降。

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發行可能導致的即期回報有所攤薄的風險。

### 二、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 拓寬資本補充渠道,推進戰略規劃實施

根據本行未來規劃,在多個領域的發展將會消耗大量資本金。推進A股上市工作能夠為本行可持續快速發展提供更多的資本補充平台。截至2015年末,本行資本充足率為15.04%,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2.48%。雖已滿足資本監管要求,但在資本補充方面需要有一定前瞻性。除A股IPO本身的資本補充外,上市後可以更加靈活的使用境內的資本工具,為本行股權結構優化調整提供更多的手段選擇。

#### (二) 增強核心競爭力,提升品牌價值

若成功在A股上市,本行有望成為實現A+H的城商行之一。本行在市場地位和品牌價值等方面將進一步提升,知名度將顯著提高,綜合競爭力將進一步增強,有利於本行提升市場佔有率、提高綜合經營能力。



### 三、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行現有業務的關係，本行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 (一)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行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充實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以擴大業務規模，提升本行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

#### (二) 本行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本行在山東省內已經拓展了較為充分的客戶資源，培養了一批業務能力較強的隊伍，截至2015年末已經成立了100家分支機構，經營業務種類和規模不斷增加，為後續進一步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四、 關於填補回報的措施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本行將通過有效配置資本，及時有效地將募集資金投入使用，從而實現合理的資本回報水平。但考慮到商業銀行業務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資金帶來的收入貢獻無法單獨衡量。如果本次募集資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資本經營效率，在本行股本和淨資產均增加的情況下，本行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將有所下降。

針對本次發行可能使原股東的即期回報有所下降的情況，本行將遵循和採取以下原則和措施，有效運用本次募集資金，進一步提升本行經營效益，充分保護本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注重中長期股東價值回報。

#### (一) 加大資產結構調整力度，提高資本配置效率

本行將加大調整和優化資產結構力度，大力發展資本節約型業務，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具體措施上，合理配置信貸資源，努力提高客戶綜合收益水平；優化業務模式，加強金融創新，大力拓展低資本消耗型業務，努力實現資產結構、收入結構和盈

利模式的轉型；在業務發展中適當提高風險緩釋水平，減少資本佔用；引導業務部門和各級機構調整業務結構與客戶結構，以經濟資本約束風險資產增長，實現資本水平與風險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資本使用效率。

#### （二）加強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流程，提高風險管理水平

建立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確保充分識別、計量、監測和報告主要風險狀況，確保資本水平與面臨的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水平相適應，確保資本規劃與經營狀況、風險變化和長期發展戰略相匹配；不斷提高風險管理的水平，提高有效防範和計量風險的能力，不斷完善前中後台一體化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有效支撐業務的穩健發展。

#### （三）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

商業銀行業務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資金用於補充資本而非具體募投項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況無法單獨衡量。本行將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資金，積極提升資本回報水平。

#### （四）保持穩定的股東回報政策

本行對《公司章程》中利潤分配條款進行了修訂，進一步明確了現金分紅政策和現金分紅比例等事宜，規定了一般情況下本行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最低比例，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本行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將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 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為充分貫徹國務院、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和文件精神，保證本行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以下承諾：

- （一）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三) 勤儉節約，嚴格按照國家、地方及本行有關規定對職務消費進行約束，不過度消費，不鋪張浪費；
- (四) 不動用本行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五) 促使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六) 如本行將來推出股權激勵計劃，則促使本行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況的報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對於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募集的資金(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和資金到位時間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9月25日以證監許可[2015]2195號文《關於核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批准，本行獲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本行以每股4.75港元發行價格分別於2015年12月3日和2016年1月4日首次公開發行990,000,000股和超額配售部份51,898,000股，合計1,041,898,000股H股股票(包括本行發行的947,180,000股H股新股和國有股東出售的94,718,000股存量股份)，分別收到投資者繳納的現金認股款4,702,500,000港元和246,515,500港元，合計4,949,015,500港元。認股款總額扣除承銷和保薦費用及保薦人代墊的發行費用後，實際募得資金總額4,841,941,116港元，按本行收款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換人民幣中間價折算，共折合人民幣4,000,444,531元。實際募得資金總額扣除其他發行費用及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款項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3,578,834,682元(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上述資金已分別於2015年12月3日及2016年1月4日匯入本行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開立的賬號為01287560123190銀行賬戶中。該等資金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驗，並分別出具了畢馬威華振驗字第1501396號驗資報告及畢馬威華振驗字第1600151號驗資報告。

####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本行前次發行H股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及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款項後已經全部用於充實本行資本金，並與本行其他資金一併投入運營，與發行H股時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見如下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	3,578,834,682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3,578,834,682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各年度／期間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	自2015年12月3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	3,578,834,682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截止日項目 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註1)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投資 承諾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註1)	實際投資金額		
1	充實資本金	3,578,834,682	3,578,834,682	3,578,834,682	3,578,834,682	3,578,834,682	3,578,834,682	-	不適用
	實際投資項目	充實資本金							

註1：本行於2015年12月3日和2016年1月4日以每股4.75港元合計發行1,041,898,000股H股股票。根據本行於2015年11月20日發佈的全球發售招股說明書，「本行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承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以滿足本行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

### 三、結論

本報告已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編製。本行已將上述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行自2015年度至今已經公佈的相關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H股) 修訂對比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p><b>第一條</b> 為規範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確保會議程序和決議內容合法、有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b>第一條</b> 為規範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確保會議程序和決議內容合法、有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條</b> 本規則適用於本行股東大會。本規則對本行、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本行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召集股東大會。本行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義務，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p>	<p><b>第二條</b> 本規則適用於本行股東大會。本規則對本行、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u>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u></p> <p>本行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召集股東大會，<u>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本行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本行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u></p> <p>本行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義務，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b>	<b>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b>
<p><b>第八條</b>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行章程；</p> <p>(十一)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b>第八條</b>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行章程；</p> <p>(十一)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二) 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核銷，以及除第(十二)項規定以外的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u>30%</u>的事項；</p> <p><u>(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p> <p><u>(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p> <p>(十三<u>五</u>)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u>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行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u>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核銷，以及除第(十二)項規定以外的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十四<u>六</u>)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u>3%</u>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五<u>七</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第十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u>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還將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股東身份的確認方式依照本行章程第五十四條的規定。</u></p>
<p>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p>	<p>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p>
<p>第十四條 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p>	<p>第十四條 半數以上（至少兩<del>2</del>名）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del>十</del><b>10</b>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del>五</del><b>5</b>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u>並公告</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十七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報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備案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所在地。</p> <p>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b>第十七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報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u>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備案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所在地。</p> <p>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10%</u>。</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u>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十八條</b>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b>第十八條</b>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u></p>
<p><b>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b></p>	<p><b>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b></p>
<p><b>第二十三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b>第二十三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u>45日前以公告方式</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u>20</u>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十七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且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七)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八) 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b>第二十七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且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七)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八) 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p>	<p>(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p> <p><u>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p><u>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p> <p><u>(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u></p> <p><u>(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u></p> <p><u>(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p> <p><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b>	<b>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b>
<p>第三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股東（股東代理人）應按會議通知公告中寫明的要求，於規定時間到本行指定地點辦理會議登記手續。會議登記可以採用傳真方式進行。</p>	<p>第三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股東（股東代理人）應按會議通知公告中寫明的要求，於規定時間到本行指定地點辦理會議登記手續。會議登記可以採用傳真方式進行。</p> <p><u>本行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u></p> <p><u>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p>
<p>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成員出席股東大會接受質詢，並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解釋和說明。</p>	<p>第四十四條 <u>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p> <p><u>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p> <p>董事會、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成員<u>在股東大會上</u>出席股東大會接受質詢，並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解釋和說明。</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四十五條</b>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b>第四十五條</b> <u>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u></p> <p>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b>第五十一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p>	<p><b>第五十一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u>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align="center"><b>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b></p>	<p align="center"><b>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b></p>
<p><b>第五十二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b>第五十二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u>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五十四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三)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四) 批准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核銷，以及除第(三)項規定以外的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五)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六) 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七) 收購本行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五四五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三)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u>最近一期經審計總</u>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u>30%</u>的事項；</p> <p>(四) 批准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del>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核銷</del>，以及除第(三)項規定以外的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u>(五)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p> <p><u>(六五) 本行章程的修改；</u></p> <p><u>(七六) 收購本行股份；</u></p> <p><u>(七) 股權激勵計劃；</u></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五十六條</b>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b>第五十六條</b>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一<u>五</u>條至第一百二十五<u>九</u>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b>第六十三條</b> 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股東大會通過後，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進行任職資格審查。</p> <p>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b>第六十三條</b> 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股東大會通過後，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進行任職資格審查。</p> <p>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b>第六十四條</b> 股東大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b>第六十四條</b> <u>除累積投票制外</u>，股東大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六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第六十六條 <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p> <p>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所指定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所指定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七十條</b>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表決過程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b>第七十條</b> <u>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u>，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u>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u>表決過程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u>網絡服務方</u>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b>第七十二條</b>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寫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b>第七十二條</b>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寫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b>第七十四條</b> <u>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本行章程的規定就任。</u></p>
	<p><b>第七十五條</b> <u>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行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第七十六條 本行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u></p> <p><u>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u></p> <p><u>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p>
<p><b>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b></p>	<p><b>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b></p>
<p><b>第七十五條</b> 股東大會記錄可以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等形式作出。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本行董事會應當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決議等文件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b>第七五八條</b> 股東大會記錄可以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等形式作出。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u>網絡</u>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u>十10</u>年。本行董事會應當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決議等文件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章 附 則	第九章 附 則
<p><b>第八十條</b>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及修訂，經本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後執行。</p>	<p><b>第八十三條</b>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及修訂，經本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u>H股境內上市股份在證券交易所</u>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u>上市</u>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後執行。</p>

註：

- 1、 由於增減條款，本議事規則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也隨之調整，不再單獨進行說明；
- 2、 本次修訂議事規則，還將部份中文數字替換為阿拉伯數字，不再單獨進行說明。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A+H股) 修訂對比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b>第一條</b> 為規範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議事方式、議事程序,提高董事會會議效率,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b>第一條</b> 為規範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議事方式、議事程序,提高董事會會議效率,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章 董事會的構成與職權	第二章 董事會的構成與職權
第二節 董事會的職權	第二節 董事會的職權
<p>第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該發展戰略的實施；</p> <p>(五)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第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該發展戰略的實施；</p> <p>(五)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u>重大對外擔保、關聯／關連交易</u>等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p> <p>(十四)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解聘或不再續聘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p> <p>(十七)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p> <p>(十四)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解聘或不再續聘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p> <p>(十七)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七條</b> 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本行資產所做出的投資和資產處置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和資產處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款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二款而受影響。</p>	<p><b>第七條</b> 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本行資產所做出的<u>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u>和資產處置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和資產處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u>四</u>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u>33%</u>，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款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二款而受影響。</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
第一節 會議的召開方式	第一節 會議的召開方式
<p>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提議股東提議時；</p> <p>(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二分之一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行長提議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u>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u>提議時；</p> <p>(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三) 三分之一<u>1/3</u>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三分之一<u>1/2</u>以上（至少兩<u>2</u>名）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行長提議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十九條</b>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p> <p>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p> <p>採用書面傳簽形式的，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應當將書面傳簽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董事會會議採取書面傳簽方式時應當說明理由。</p>	<p><b>第二十九條</b>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u>電話會議、視頻會議視為現場會議。</u></p> <p>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u>可以</u>應進行錄音或錄像。</p> <p>採用書面傳簽形式的，至少在表決前三<u>3</u>日內應當將書面傳簽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董事會會議採取書面傳簽方式時應當說明理由。</p>
<b>第三節 會議的通知與會前溝通</b>	<b>第三節 會議的通知與會前溝通</b>
<p><b>第三十四條</b>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臨時會議應提前五日以書面形式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它方式送達。</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其它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b>第三十四條</b>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u>14</u>日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臨時會議應提前五<u>5</u>日以書面形式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它方式送達。</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u>可以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期限限制，並</u>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其它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節 會議的出席與委託	第四節 會議的出席與委託
第六節 會議的表決	第六節 會議的表決
	<p><u>第五十一條</u> 在董事會會議討論中，為提高決策效率，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可以對會議議案內容進行修改，並就修改後的議案進行表決。</p>
<p>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或與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成員、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時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p>	<p><u>第五十一二條</u> 除本行章程或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或與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成員、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時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del>2/3</del>以上董事通過。</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七節 會議記錄及檔案</b>	<b>第七節 會議記錄及檔案</b>
<p><b>第五十九條</b> 董事會會議應同時對所審議事項作出會議決議，由到會的全體董事簽字（包括代理董事的簽字）。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會議，董事簽署表決票視為簽署會議決議。</p>	<p><b>第五十九六十條</b> 董事會會議應同時對所審議事項作出會議決議，由到會的全體董事簽字（包括代理董事的簽字）。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會議，董事簽署表決票視為簽署會議決議。</p> <p><u>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u></p> <p><u>董事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u></p>
	<p><b>第六十二條</b> <u>在董事會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u></p>
<b>第五章 附則</b>	<b>第五章 附則</b>
<p><b>第六十三條</b>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及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後執行。</p>	<p><b>第六三五條</b>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及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u>境內上市股份在證券交易所</u>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u>上市</u>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後執行。</p>

註：

- 1、由於增減條款，本議事規則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也隨之調整，不再單獨進行說明；
- 2、本次修訂議事規則，還將部份中文數字替換為阿拉伯數字，不再單獨進行說明。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A+H股) 修訂對比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章 總則</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章 總則</b></p>
<p><b>第一條</b> 為明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監事會的職權，規範監事會組織行為和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b>第一條</b> 為明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監事會的職權，規範監事會組織行為和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章 監事會的構成與職權	第二章 監事會的構成與職權
第二節 監事會的職權	第二節 監事會的職權
<p><b>第七條</b> 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為損害本行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予以糾正；</p> <p>(四)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p> <p>(五)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p> <p>(六)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p> <p>(七) 對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質詢；</p>	<p><b>第七條</b> 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為損害本行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予以糾正；</p> <p>(四)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p> <p>(五)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p> <p>(六)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p> <p>(七) 對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質詢；</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九) 列席董事會；</p> <p>(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十一)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十二) 依照《公司法》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提起訴訟；</p> <p>(十三) 提出監事的薪酬(或津貼)安排；</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八)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九) 列席董事會；</p> <p>(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十一)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十二) 依照《公司法》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提起訴訟；</p> <p>(十三) 提出監事的薪酬(或津貼)安排；</p> <p><u>(十四)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p> <p>(十四<u>五</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	第三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
第一節 會議的召開方式	第一節 會議的召開方式
<p>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p> <p>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p>	<p>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u>電話會議、視頻會議視為現場會議。</u></p> <p>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u>可以</u>應進行錄音或錄像。</p>
第四節 會議的出席與委託	第四節 會議的出席與委託
第六節 會議的表決	第六節 會議的表決
<p>第三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採用記名或者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監事不做出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採用記名或者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監事不做出選擇的，視為棄權；<u>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u></p> <p>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u>三分之二</u>以上表決通過，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七節 會議記錄及檔案</b>	<b>第七節 會議記錄及檔案</b>
<p><b>第四十七條</b> 監事會會議應同時對所審議事項作出會議決議，由到會的全體監事簽字（包括代理監事的簽字）。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會議，監事簽署表決票視為簽署會議決議。</p>	<p><b>第四十七條</b> 監事會會議應同時對所審議事項作出會議決議，由到會的全體監事簽字（包括代理監事的簽字）。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會議，監事簽署表決票視為簽署會議決議。</p> <p><u>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u></p> <p><u>監事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u></p>
<b>第五章 附則</b>	<b>第五章 附則</b>
<p><b>第五十四條</b> 本規則由監事會制訂及修訂，經本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後執行。</p>	<p><b>第五十四條</b> 本規則由監事會制訂及修訂，經本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u>境內上市股份H股在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u>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後執行。</p>

註：

本次修訂議事規則，還將部份中文數字替換為阿拉伯數字，不再單獨進行說明。